

修平科技大學境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

114 年 11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修平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與文化之交流，並協助在校學生至國外增廣見聞，特訂定「修平科技大學境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各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因教學需要，須將課程全程或部分移往境外地區之講授、教學活動與參訪者，悉依本辦法辦理。所開設課程之授課目標、時數與學分數須符合本校之規定。
- 第三條 境外移地教學每案學生人數須符合本校開課人數之規定，並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移地教學以二週內為原則。同一課程應組一團，以團進團出為原則，並由任課教師帶隊。
- 第四條 辦理境外移地教學課程應提送「境外移地教學與課程實施計畫書」，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執行單位應審慎評估計畫之需求性及經費執行等，並依計畫執行之。計畫書需檢附與境外教學地點或交流大學聯絡之證明文件。
- 第五條 「境外移地教學與課程實施計畫書」申請，應於境外移地教學課程成行前 2 個月，由各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提出書面資料，經系、院(或中心)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由教師提出最終版本含修課學生名單、成行確定時間，簽核程序經由系、院(中心)主管簽核後，會簽教務處(審核課程)、學生事務處(審核學生請假暨保險事宜規劃)、研究發展處(審核經費補助)、國際事務處(審核相關國際交流事宜)後執行。境外移地教學以在暑假或寒假辦理為原則，暑假所開課程應納入秋季計算，寒假所開課程應納入春季計算。如因特殊因素須於學期中實施者，則須於計畫書內載明安排學生補課事宜，並經系級、院級(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經校內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
- 第六條 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 一、授課時數需滿足學分數之規定。全課程學分數每 1 學分應於本校課堂講授至少 6 小時。
 - 二、依照境外移地教學活動行程規劃，每 1 小時參訪活動，折算 1 小時授課時數為原則，參訪後安排夜間討論活動每日得折算 2 小時授課時數，人員轉移參訪目的地之交通時數，不得折算為授課時數。
 - 三、每日折算授課時數最多以 10 小時為限。
 - 四、境外移地教學時數因故未授滿授課時數者，應以實體課程補足。
- 第七條 經費編列相關規定：
- 一、境外移地教學課程之各項支出，得向相關單位申請補助，不足時應以學生繳交團費支應。

二、經費來源屬校外補助款(如教育部、國科會或相關補助單位補助)，應依補助單位之規定。境外移地教學課程之鐘點費依照本校相關教師鐘點時數計算原則辦理。

第八條 計畫執行成效：

- 一、執行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執行成果報告，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二。使用經費補助時，應完成檢據核銷(依經費補助單位要求規範)。
- 二、執行成果報告應公佈於該單位之網頁，並公開辦理成果發表，以分享教學執行成果。

第九條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當學年度計畫異動時，應簽准變更後執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